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 作撤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 | | | 頁次 | | |
|----------|----------|--------------------|----|--|--|
| 釋義 | | | 1 | | |
| 董事作 | 會函件 | ± | 3 | | |
| | 1. | 緒言 | 3 | | |
| | 2. | 建議重選董事 | 3 | | |
| | 3.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
|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
| | 5. | 投票表決 | 6 | | |
| | 6. | 推薦建議 | 6 | | |
| | 7. | 責任聲明 | 6 | | |
| | 8. | 一般資料 | 6 | | |
| 附錄 | <u> </u> |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 | |
| 附錄 | <u> </u> | - 有關股份購回之説明函件 | 8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1樓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

期日)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説明函件」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的説明函

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股份購回之説明函件」一節

「一般授權 |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新細則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

過於授予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該項

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林炳昌先生(主席) Victoria Place

許業榮先生 5th Floor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milton HM 10

陳美思女士 Bermuda

林叔平先生

張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范絺文女士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 號

岑氏商業大廈11樓

31 Victoria Street

敬啟者:

(I)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i)向 閣下發出載有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09條, 許業榮先生須輪值退任, 惟根據新細則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獲建議重選的許業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最多達876,778,560股之額外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83,892,800股的20%之一般授權已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最多達438,389,28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一般授權已屆滿。

透過本公司就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4,383,892,8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後,董事將獲授權最多可發行876,778,560股股份;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購 回最多438,389,28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將股 份購回授權下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在 股份發行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新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須給予股東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説明 函件中會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 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 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b) 股份發行授權;
- (c) 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務請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 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根據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許業榮先生

許業榮先生(「**許先生**」),70歲,SRA Asia Limited 及融進教育產業(常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金融、時尚以至物業發展等多個不同行業擔任領導職位。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法與比較法),並獲大學資深會員資格。

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須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 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不時予以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附錄二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892,8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新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購回438,389,280股股份(佔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及法規可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相比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緊接股份 暫停買賣前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 0.23 港元。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 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會按上市規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 例及法規之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 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 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36(1)條規 定而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2) |
|-------------------------------|--------------|-----------------|--------------|
|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815,109,075 (L) | 18.59% |
| Equity Reward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815,109,075 (L) | 18.59% |
| 林炳昌(附註3)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815,109,075 (L) | 18.59% |

附註:

- 1. 「L」指長倉。
-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83,892,800 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 無發生其他變動計算。
- 3. 林炳昌先生直接持有Equity Reward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Equity Reward Limited持有Greater Achieve Limited (統稱為林氏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林炳昌先生及Equity Reward Limited 被視為於由 Greater Achiev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假設林氏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無發生變動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無發生其他變動,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林氏集團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66%。倘此等增加發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目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購回股份。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6. 重選許業榮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於認為適當時在經或未經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 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發行者外:(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段);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v)段)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c)按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新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10.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第(iii)段)內,根據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 者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新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1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所授權力下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1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於該期間內,所有股份之轉讓登記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 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 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絺文女士。